**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文件**

济应急发[2019] 11号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

**关于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区县应急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2019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和我市实际，市应急局确定从现在起到9月底，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企业自查。6月底前，所有地下开采矿山、露天开采矿山和尾矿库（正在运行的尾矿库和暂时停止运行的尾矿库），要全面开展自查，自查结束后，形成检查报告报相应区县应急局。
 （二）市、区县应急部门检查。市应急局负责对辖区内中央驻鲁和省管非煤矿山（含尾矿库）的安全检查，各区县应急局负责辖区内其他非煤矿山的检查。各区县应急局于7月20日前将检查报告报市应急局。
 （三）市应急局抽查。市应急局于 7月下旬至9月底开始组织专项检查，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、尾矿库和部分露天矿山进行抽查。
 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 （一）地下矿山。企业探放水制度落实情况；地面容易积水的区域，是否修筑泄水沟，不能修筑沟渠时是否采取填平压实等措施；漏水的沟渠和河流，是否及时防水、堵水或改道；报废的竖井、斜井、探矿井以及影响矿区安全的落水洞、溶洞等是否严密封闭；井口标高是否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；顶水开采的，是否及时采取疏干等措施；井下排水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保养情况；紧急避险“六大系统”运行情况；应急预案、演练、应急保障、器材、设备、物资配备情况；雨量测量仪和井下主要排水系统是否完好等。
 （二）露天矿山。要以山体滑坡、边坡垮塌和泥石流为防治重点，加强周边山体、采场边坡和排土场的监测监控，做好设备及设施的维护，及时处置危岩、浮石、边坡松动等事故隐患，下雨期间停止作业，防止因雨水引发边坡滑塌及泥石流而造成人员伤亡。山坡型露天矿山，是否全面掌握矿区范围主要断层、裂隙等地质构造情况，严防大暴雨或者连续降雨引发坍塌事故；凹陷开采的，对周边截洪沟是否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维护；露天坑内排洪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等。
 （三）尾矿库。尾矿库库容和坝高是否超出设计范围；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1/2-2/3最终设计坝高时，是否按《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》要求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，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；在汛期到来之前是否降低库内水位，确保调洪库容满足要求；排洪设施是否畅通；根据确定的排洪底坎高程，是否将排洪底坎以上1.5倍调洪高度内的挡板全部打开并清除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，库内水位观测标尺是否清晰醒目；排洪设施、干滩长度、安全超高等是否符合要求，坝体是否稳定。
 三、工作要求
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级应急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把汛期专项检查与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有机结合，抽调精干力量，集中时间、集中人员，全面细致开展检查。不仅要检查规章制度、运行记录等资料，还要深入现场全面检查，确保检查质量和效果。
 （二）落实各项防汛责任。非煤矿山企业要健全完善防汛责任制，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部门、每个岗位和全体员工，务必做到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建立和完善预警、预防机制，认真开展风险分级监管，采取停产、停建、停止运行等措施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。
 （三）严格执法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各级应急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依法及时下达整改指令，督促企业认真做好整改工作，逾期未整改的，一律停产停业整顿。
 （四）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。矿山企业要针对汛期可能出现的地下矿山透水、露天矿山边坡坍塌以及尾矿库洪水漫顶、水位超警戒线、排洪设施阻塞损毁等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认真做好应急通讯、抢险人员、抢险物资等准备工作。要及时了解掌握汛期和水情预警预报信息，严格执行“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”和“矿山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和3分钟通知到井下”规定。要严格落实24小时调度值班制度和安全情况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上下畅通，一旦发生险情，及时如实报告，立即启动预案，迅速开展救援。

济南市应急管理局

 2019年6月3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